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中長程系發展委員會

設置辦法

(理財 005)

92 年 10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健全本系運作，促進系務發展，設置「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中長程系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

二、推選委員：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四人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本會設置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本會任務為研議

一、中長期系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本系其他重大系務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經本會研議通過之系務發展計畫，因由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語系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；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與會諮詢。

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修定後實施。